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131號

主旨：檢送交通部「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如附件，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宣導，如旅客需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之交通，請依規定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3月6日觀業字第1090906236號函轉交通部109年3月3日交航字第1095002606號函辦理。
2. 旨揭方案業經提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通過，茲訂於109年3月4日開始實施，相關補貼措施自是日起生效，並進行為期一週之宣導，自109年3月11日起倘入境居家檢疫者有違反該方案規定，仍搭乘大眾運輸者，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裁罰。
3.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

識別碼：8456A645B6 發文日期：1090306 發文字號：1090906236

理事長

吳盈良

## 交通部「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

一、**依據:**為降低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之防疫風險，並兼顧其交通需求，擬具本方案，並提報 109 年 3 月 2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2 次會議通過。

### 二、方案內容

(一)**交通規劃:**以親友接送為優先，並以機場排班計程車及租賃車提供居家檢疫者點對點交通服務，其中短途旅客(目的地於機場所在縣市計程車營業區範圍內)，以排班計程車服務，長途旅客(目的地於營業區範圍外者)，以桃園機場為主，由機場公司以包月方式租賃小客車提供服務，其他機場長途旅客比例低，仍由排班計程車提供服務。

(二)**旅客付費方式:**短途旅客仍以計程車跳表方式收費，長途旅客以高鐵票價 2 倍費用收費，不足 1 千元以 1 千元計，旅客支付車資不足租賃費用及計程車資部分，由政府補貼，旅客負擔費率表如附。

### (三)配套規劃

1、**航空站及居家檢疫者配合事項:**各航空站須妥善規劃入境旅客動線、乘車程序，加強標示，作必要之引導，居家檢疫者應依航空站規劃地點搭乘指定車輛，並主動出示居家檢疫通知書，俾由航空站協助記錄居家檢疫者及車號相關資訊，以利後續追蹤。

2、**酌予補貼車資以鼓勵及協助計程車駕駛防疫需求:**為鼓勵計程車駕駛載運居家檢疫者並購置必要防疫物資，將予適當補貼，如目的地為機場當地縣市，以跳表費用 2 倍車資計價給予補貼(旅客仍負擔跳表費用，餘額由政府補貼)，如在

機場當地縣市外，營業區範圍內，則以跳表費用 1.3 倍計價，依前述相同原則給予補貼。

**3、臺東及離島地區以搭乘國內海空運航班為限：**旅客須搭乘機場排班計程車至松山、臺中、高雄機場、基隆港或高雄港轉搭國內海空運航線至臺東或離島地區，再搭乘計程車或由親友接送返家。

**(四) 經費來源:**建議由衛生福利部防疫特別預算預備金支應。

**三、方案效益:**可提供居家檢疫者便捷點對點交通服務，候車時間短、防疫風險較低、容易追蹤管理，且可保有居家檢疫者之隱私。

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旅客負擔費率表

| 目的地\機場 | 松山機場  | 桃園機場  | 台中機場  | 高雄機場  |
|--------|-------|-------|-------|-------|
| 基隆     | 依跳表計費 | 依跳表計費 | 1,550 | 3,250 |
| 新北     |       |       | 1,230 | 2,980 |
| 台北     |       |       | 1,350 | 2,980 |
| 桃園     |       |       | 1,060 | 2,660 |
| 新竹     | 1,000 |       | 1,000 | 2,400 |
| 苗栗     | 1,000 | 1,000 | 依跳表計費 | 2,120 |
| 台中     | 1,400 | 1,080 |       | 1,580 |
| 南投     | 1,790 | 1,630 |       | 1,600 |
| 彰化     | 1,760 | 1,340 |       | 1,340 |
| 雲林     | 1,860 | 1,560 | 1,000 | 1,120 |
| 嘉義     | 2,160 | 1,840 | 1,000 | 1,000 |
| 台南     | 2,700 | 2,380 | 1,300 | 依跳表計費 |
| 高雄     | 2,980 | 2,660 | 1,580 |       |
| 屏東     | 3,100 | 2,950 | 1,810 |       |
| 宜蘭     | 依跳表計費 | 1,000 |       |       |
| 花蓮     | 1,370 | 1,750 |       |       |
| 台東     |       |       |       | 1,430 |